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的有关规定，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条件，将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双边挂牌交易，并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债券相关要素如下：

债券名称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品种一）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品种二）
债券简称	21 广金 06	21 广金 07
债券代码	149729	149730
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AAA，债项评级 AAA	主体评级 AAA，债项评级 AAA
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 任公司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 任公司
发行总额（亿元）	10	10
债券期限	3 年	5 年
票面年利率（%）	3.06	3.45
利率形式	固定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频率	每年付息一次	每年付息一次
发行日	2021 年 12 月 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	2021 年 12 月 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
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3 日	2021 年 12 月 3 日
上市日	2021 年 12 月 9 日	2021 年 12 月 9 日
到期日	2024 年 12 月 3 日	2026 年 12 月 3 日
债券面值	100 元	100 元
开盘参考价	100 元	100 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签章页）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12 月 6 日